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上述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转让上海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转让上海滇鑫浦慧全部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发展质量，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定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旭东

郑新业

王榆森

李富昌

2021年11月11日